

11. Saenz v. Roe

526 U.S. 489 (1999)

雷文玫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新入籍之公民具州公民與聯邦公民之雙重身分，此於主張其與其他公民享有相同權利時，具特別之說服力。不能僅用合理或中密度審查標準以審查對州內居住未滿一年之新移民有所歧視之州法令是否合憲。合適之審查標準宜較 Shapiro 案所揭櫫者更為明確，但絕對不應更不嚴格。

(That newly arrived citizens "have "two political capacities, one state and one federal," adds special force to their claim that they have the same rights as others who share their citizenship. Neither mere rationality nor some intermediate standard of review should be used to judg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e rule that discriminates against some of its citizens because they have been domiciled in the state less than a year.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may be more categorical than that articulated in Shapiro, but it is surely no less strict.)

關 鍵 詞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 durational residency requirements (最低設籍期間) ; right to travel(遷徙自由) ; welfare benefits (福利金)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1992 年加州通過一項法律(§ 11450.03)，針對從美國國內其他州遷移過來的新移民所能領取的福利津貼進行限制。該法限制設籍未滿 12 個月的他州移民，最多只能領取其在原先設籍的州所領取的額度。本案涉及該法是否合憲？以及，假如不合憲，1996 年聯邦社會安全法一項相同的修法，是否會影響違憲之認定？

判 決

維持上訴法院原判決。(認為加州該法律違憲)

理 由

雖然聯邦憲法並未明文保障遷徙之自由，但是本院早在 Shapiro v. Thompson 一案中，即已承認其憲法保障之地位。該判決認為遷徙自由為可排除政府干涉之權利，全體公民可自由活動於國家領土之範圍而不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非法之限制。若某州制定最低設籍期間 (Durational residency requirements) 而限制需要進入該州之人民的遷移權利，則為憲法所不允許。本院進一步認為

對居民與移民作分類之方式已造成加諸處罰之效果，並違反平等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之規定，且未符合增進政府利益之必要。

上訴人主張，不同於 Shapiro 一案，該法規之目的並非對他州居民遷移行動所為之限制，執行該法規之意旨僅在每年可為加州節省一億零九百萬元之支出。其亦未造成對新移民產生處罰之效果，因為他們並非不能於移入後之第一年領取福利津貼。又，就加州所適用特別法律類型條款之違憲審查而言，上訴人主張應依合理之審查基準，因該最低設籍期間與重要之政府利益具有實質關聯性。

多數意見認為，本案所涉及的「遷徙自由」至少包含下列三個不同內涵。該權利保護一州之居民可以自由進出另一州。再者，在客居他州期間，被視為受歡迎的訪客而非不受歡迎的外人，以及，所有選擇成為永久居民的移民均能夠受到與其他居民同等的待遇。

與本案密切相關的，是遷徙自由的第三個內涵 -- 新移民有權享有與其他居民相同的權利與利益。新移民所擁有的這個權利，不僅源自他作為一個州民的身份，也源自他美國國民的身份。後者，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開宗明義的規定：

「人民生於美國或歸化於美國 即是美國國民以及他所居住之州的州民。任何州不得立法或限制美國國民的權利或特權。」

新移民具有兩種政治地位：一個是州民身份、一個國民身份，這使得他們更為有力的主張應該享有其他州民所享有的同樣權利。僅僅是合理或中密度的審查基準，都不足以作為審查居住未滿一年的新移民是否受到歧視的基準。比較合適的審查基準或許比 Shapiro 一案所揭櫫的基準更明確，但絕對不會更不嚴格。^{*}

本案之分類方式於下列兩點遭到質疑：(1) 居住於加州之期間長短，及 (2) 加州之住民或他州移民。該分類方式對遷徙自由加諸了限制，而差別待遇之本身已形成處罰之效果，對他州移民已造成歧視。毫無疑義的是，新移民是否有權領取全額之福利津貼不應與居住加州時間之長短有關。是否有違憲爭點之嫌在於，該法對新移民及原居住者所作之差別待遇是否妥當。以此方法阻止為取得福利津貼而進入加州之移民之所以不當有下列理由：

雖然加州之福利津貼較其他州為高，但其生活費亦不便宜。意圖藉由遷徙來領取較高的福利津貼之人並不多，故並不能以此理由而加重無此動機之人的負擔。加州以財政作理由，執行該法案 (§ 11450.03) 每年可為加州節省一億零九百萬元之支出。多數意見認為，問題不在加州節省預算之動機是否合理，而係在於為達成此一目的而採取差別待遇，是否違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不允許政府因為居民居住時間長短而給予不同待遇。

最後，1996 年國會通過之聯邦社會安全法亦包含「最低設籍期間」，是否使加州該法案有合憲認定之可能不無疑問。本院認為國會不得因對州議會授權而牴觸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被稱為公民地位條款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除了保障公民權之外，亦限制聯邦及州權限之行使。憲法第一條賦予國會廣泛之立法權，該權限除了不能逾越制憲者授權範圍外，亦受到其他憲法原則條款之限制。國會並未賦予州議會制定違反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法規之權限。倘有欲使違反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法律通過之企圖，亦在禁止之列。

^{*} 譯註：法院似乎動搖向來合理審查基準之位階，認可能採嚴格之審查基準，但未明確說明應採該基準。

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似欲賦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不同之詮釋範圍，惟本席對判決中所提之遷徙自由之第一個內涵提出質疑如下。加州該法律(§ 11450.03)並未對被上訴人進入加州之權限設下障礙，被上訴人仍得進入該州之領土，其遷徙自由並未被侵害，傳統遷徙自由之概念並非本案之爭點所在。

當移居他州之行為已完成時，即與遷徙自由無關，故成為他州公民之權利並非遷徙自由之要件。成為他州之公民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遷徙自由係屬二事，本院先前之屠宰廠案件(Slaughter-House Cases)亦持相同見解。

多數意見認該法律之分類方式剝奪了他州居民之重要權利及利益，造成處罰之效果，有違平等原則。然多數意見忽略了善意之居民方得享有此福利津貼之立法意旨。成為他州之公民和享有與他州公民同等權利應建立在善意居住要件之上，此為屠宰廠案件法院意見之核心所在，惟多數意見並未顧

慮及此問題點。

又，國會於制定聯邦社會安全法時，亦將連續居住要件納入考量，更足以支持加州該法律(§ 11450.03)之合理性基礎。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大法官 **Thomas** 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於本案中賦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另一層意義。其將優先權及豁免權條款擴張解釋，包含了對抗立法權之侵害；而有別於傳統之保障範圍只限於對人民及國家行為之侵害，忽略制憲者之立法原意及歷史演變下之意義。屠宰廠案件之法院意見已對該條款進行限縮解釋。

多數意見於賦予該條款新生命之際，並未加強歷史解釋之基礎，亦無法將該條款置入憲法體系之適當位置加以論證。為使該條款於適當案件中被重新評價出真實意義，我們不應只停留於爭論階段。除了探求制憲者原意之外，更應考慮該條款是否能部分取代平等權及實質正當程序之法律體系運作。

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